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飲廚藝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以下簡稱本系)於日間部四技學制四年級上、下學期之間安排校外實習，使學生得以將一、二、三年級所學習之理論與業界之實務運作相結合，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
- 二、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推動校外實習業務，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遴選出國內外形象及制度良好之廠商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填寫「校外實習單位合作意願調查表」及「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雙方合意後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三、於學生一、二年級修業期間，將安排業界專家發表專題演講，亦安排學生參觀有意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之廠商。使學生對實習單位及各部門工作性質有基本認識，並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勞動權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預防、職場倫理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並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以便提出實習志願。
- 四、學生實習單位之安排依本系學生實習分發辦法辦理，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擬定，其中各實習學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經擬定後，應提請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約之簽立。簽訂合約後，應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外籍專班相關規定
 - (一) 本系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
 - (二) 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三) 針對新南向國際生產學合作專班，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其每週合計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學校需要求企業給付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四) 其他未盡事宜，國際生產學合作專班悉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其他非國際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外籍或僑生專班，依各專班相關規定或規範辦理。

六、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一經確定後，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將由系辦公室通知學生家長，並由其餘實習合約家長簽署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並完成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之投保。

七、為使學生實習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應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數名，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兼任之。其相關職責及設立辦法依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確保學生在外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並得以維持良好校譽，另訂定本系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九、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以維護校譽，另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十、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學期績效考核，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本系另訂餐飲廚藝系學生校外實習目標、實習單元與作業心得寫作辦法及餐飲廚藝系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辦法，以為計算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由本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由本系辦公室存查。

十二、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本系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系開發校外實習機會、辦理校外實習生輔導工作、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實習媒合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各系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評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十四、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訂實習合作單位職責、合約期限、實習場所、每日實習時間、實習薪資及福利、保險及退休金、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並確實依實習合約執行。

十五、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有保障，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本系(科)學年度預算、學校專款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

十六、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一) 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

(二) 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經輔導並經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應將「餐飲廚藝系實習終止/轉調表」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七、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八、為避免學生發生實習職災，確保實習學生安全，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以餐飲廚藝實作或由本系視學生實際狀況決定其他方式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